

证券代码：835773

证券简称：纵横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规范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二条之一</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纵横公司党支部，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b>第二条之一</b> 删除
<b>第二条之二</b> 党支部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支部支委会成员为3人，设支部书记1人、	<b>第二条之二</b> 删除

组织委员兼纪检委员 1 人，宣传委员 1 人。	
<b>第二条之三</b> 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b>第二条之三</b> 删除
<b>第二条之四</b>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市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b>第二条之四</b> 删除
<b>第二条之五</b> 党支部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b>第二条之五</b> 删除
<b>第二条之六</b>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	<b>第二条之六</b> 删除

<p>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p>	
<p>...</p>	<p>...</p>
<p>新增</p>	<p><b>第十一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p>	<p>...</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审议符合下述标准的第一百五十五条重大交易事项： ...</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审议符合下述标准的第一百六十二条重大交易事项： ...</p>
<p>...</p>	<p>...</p>
<p>新增</p>	<p><b>第七十七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纵横公司党支部，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p>
<p>新增</p>	<p><b>第七十八条</b> 党支部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支部支委会成员为3人，设支部书记1人、组织委员兼纪检委员1人，宣传委员1人。</p>
<p>新增</p>	<p><b>第七十九条</b> 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p>
<p>新增</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p>

	<p>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市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新增	<b>第八十一条</b> 党支部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新增	<b>第八十二条</b>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	...
<b>第九十条</b> 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重大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b>第九十六条</b> 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重大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	...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